

## 国家人、政府人与经济人

俞忠英

2012-02-17 10:11:23

### ——中国理论经济学核心假定分析

俞忠英

**内容摘要:** 经济人是现代经济学的核心假定。新古典派给出了经济人的原型及其理论范式。源自列宁模式的斯大林社会主义经济学的核心假定是国家人、政府人。这也是原型。经济人原型的标准内涵是100%竞争、100%理性、100%自利、100%自我约束、100%外在约束。国家人、政府人原型的标准内涵是100%垄断、100%理性、100%无私、100%自我约束、100%无外在约束。两个原型基本不同。尽管经济人原型有很好解释力,但也遭遇到某些质疑,国家人、政府人原型及其理论范式缺乏解释力而被批判。学者们提出了中国经济学向何处去的问题。所以,都应按照实际修正而给出真型。经济人的真型是非100%竞争、非100%理性、非100%自利、非100%自我约束、非100%无外在约束。国家人、政府人的真型是非100%垄断、非100%理性、非100%无私、非100%自我约束、非100%无外在约束。真型似乎相同。其实还是很不相同。国家人、政府人的真型是中国理论经济学的核心假定。

**关键词:** 国家人 政府人 经济人 中国理论经济学 核心假定 国家人、政府人与经济人的原型

**作者简介:** 作者简介 俞忠英,1941年生,1964年毕业于上海复旦大学经济系,后留系任助教、讲师、教授(博士生导师)。现退休。

本文是教育部基地项目:《中国经济市场化过程中政府职能转型研究》的一个成果。

理论经济学总有个核心假定。现代经济学(在中国称西方经济学)的核心假定是经济人。田国强认为,现代经济学的基本分析框架是:1. 界定经济环境。2. 设定行为假设。3. 给出制度安排。4. 选择均衡结果。5. 进行评估比较<sup>[1]</sup>。经济人就是这个分析框架的核心。现代经济学源自新古典经济学,其框架是:1. 100%竞争即完全竞争。是为经济人的社会经济环境。2. 100%自利即完全自利。是为经济人的行为假设。3. 100%理性。也为经济人的行为假设。4. 100%自我约束即完全自我约束。这既为经济人的行为假设,又包含制度安排。因为100%自我约束来自私有制:经济人配置的是自己的资源,资源稀缺性借助私有制(产权)而内生为经济人的自我约束。5. 100%外在约束即完全外在约束。这是制度安排又是均衡选择。经济人是市场经济主体。市场的供给与需求关系是:供给必须满足需求即供给=需求,满足需求的供给的成本(价格)由于竞争而趋于最低化(最小化)。否则,供给者就会被淘汰(优胜劣汰)。因此,产权(私有制)与市场均衡的100%外在约束强制经济人100%自我约束而不能损人利己。市场经济是供给与需求均衡即个别均衡与总体均衡,这是新古典学者选择的均衡,即瓦尔拉斯均衡。这个均衡被认为最有效率,所谓帕累托最优。因此,新古典学者给出的经济人涉及:1. 100%竞争。2. 100%自利。3. 100%理性。4. 100%自我约束。5. 100%外在约束。<sup>[2]</sup>这可以说是经济人的标准原型。

中国理论经济学来自苏联。这就是斯大林指导编写的《政治经济学教科书》<sup>[3]</sup>。该书解释的社会主义源自列宁。<sup>[4]</sup>列宁与新古典学者处于同时代。但是,列宁给出的是不同于新古典经济学的社会主义经济模式。这个模式的核心不是经济人而是国家。国家100%垄断。“全体公民成了一个全民的、国家的‘辛迪加’的职员和工人”。<sup>[5]</sup>这是一。国家100%无私。马克思设想的社会主义是人人平等的,没有国家的。<sup>[6]</sup>列宁认为社会主义还存在国家,所以,“还需要国家来保卫生产资料公有制,来保卫劳动平等和产品分配的平等。”如果不是100%无私,国家怎么能保卫公有制、保卫平等?这是二。列宁称,“社会主义一定会使人类社会的生产力蓬勃发展”,“资本主义现在已经怎样难以想象地阻碍着这种发展。”资本主义经济的主体经济人100%理性,但也阻碍发展了。社会主义经济主体国家如果不是100%理性,怎能保证“蓬勃发展”?这是三。国家100%自我约束。否则,必难100%理性,也难100%无私。这是四。国家100%无外在约束。作为完全垄断者,在其管辖范围内显然不存在什么外在约束。这是五。国家作为完全垄断者,完全垄断供给,又垄断需求。国家保证供给与需求的均衡。其效率也是高的。因此,列宁的社会主义

义模式的核心即国家实际被假定为：1. 100%垄断。2. 100%无私。3. 100%理性。4. 100%自我约束。5. 100%无外在约束。这可以说是国家的标准原型。[7]

国家是个组织。国家职能总由人执行。也总由极少数人乃至一、两个人给出总体决策。这些总体（也是最高）决策者可以称为“国家人”。由此，国家人也是假定为：1. 100%垄断。2. 100%无私。3. 100%理性。4. 100%自我约束。5. 100%无外在约束。这是国家人的标准原型。

国家与政府相联，列宁论述的国家甚至就是政府。完全国家垄断=完全政府垄断[8]。当然，国家的代表是中央政府。所以，中央政府也是100%垄断、100%无私、100%理性、100%自我约束、100%无外在约束。这是中央政府的标准原型。

中央政府也由人组成，其最高决策者其实也是国家最高决策者。他们同样是100%垄断、100%理性、100%无私、100%自我约束、100%无外在约束。国家决策者其实就是中央政府决策者，国家人与中央政府人基本同一。因此，列宁模式的核心归根结蒂就是国家人。[9]

列宁的模式只是个框架。斯大林指导的《政治经济学教科书》则把这个框架转型为理论经济学，其核心就是“国家”。首先，国家100%垄断所有资源即国有制，认为“国家所有制是高级的最发达的社会主义所有制形式”，体现“最成熟、最彻底的”社会主义生产关系，“在整个国民经济中起着主导的和决定的作用”。当时苏联还存在集体农庄等集体所有制，但是，集体所有制依附于国有制。有的经济学者建议农业机器拖拉机站应当归集体农庄，遭到斯大林反对。[10] 国家100%理性：实行高度集中计划，是为有计划发展规律。国家100%无私：国家发展生产的目的是最充分地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需要。而国家100%理性地计划，能够不断提高生产。这就是斯大林认为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：“用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的办法，来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。”[11] 国家100%无私，实行按劳分配，是为按劳分配规律。斯大林也承认商品和价值规律。国家100%无私，国家强=社会强=人民强，要国家强，就要发展重工业，斯大林说，这是“高级赢利。”[12] 是为生产资料优先增长或优先发展重工业规律。如此等等。总之，“国家”无所不能，因而100%无外在约束，当然也100%自我约束。以致有些经济学者认为，“由于历史赋予了苏维埃国家以特殊作用，苏维埃国家、它的领导人能废除现存的规律，能‘制定’新的规律，‘创造’新的规律。”斯大林批评了这种观点[13]。但是，从斯大林的理论经济学体系和斯大林对这种批评看，很难说服人。如“有人认为，我国国民经济有计划（按比例）发展规律的必然性，使苏维埃政权有可能消灭现存的经济规律和创造新的经济规律。”斯大林批评为“这是完全不对的”。他论证：“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规律”是“在生产资料公有化的基础上产生的。”然而，生产资料公有化又来自“国家”对资本的没收和对农民的集体化。恰好正是“国家”、“苏维埃政权”创造的生产资料公有化引出有计划（按比例）发展规律。而“国家”之所以创造出生产资料公有化，又来自国家准确把握了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规律。[14] 正是诸如此类的循环论证构建了斯大林理论经济学。总之，斯大林范式的核心假定就是“国家”，也就是“国家人”的100%垄断、100%理性、100%无私、100%自我约束、100%无外在约束。斯大林时期盛行的“个人迷信”正是最好的佐证。[15]

由此看来，存在“西方”经济学与“东方”经济学两个范式，也存在“经济人”与“国家人”两个核心假定，为便于分析，列出下表：

表1 经济人与国家人的原型比较表

经济模式	新古典完全竞争模式	列宁完全国家垄断模式
理论经济学范式	西方经济学	斯大林经济学
核心假定	经济人	国家人
原型标准之一	100%竞争	100%垄断
原型标准之二	100%理性	100%理性
原型标准之三	100%自利	100%无私
原型标准之四	100%自我约束	100%自我约束
原型标准之五	100%外在约束	100%无外在约束

说明：

标准之一：经济人与国家人完全不同。

标准之二：经济人与国家人相同。但这仅是共性。实则又有不同：经济人理性限于“经济”，国家人理性涵盖政治、经济、道德等等各个社会领域。

标准之三：经济人与国家人完全不同。

标准之四：经济人与国家人相同。但这又仅是共性。实则也有不同：经济人的自我约束来自产权或私有制。经济人配置的是他自己的资源，因此约束他追求“最小、最大”。是为“经济”约束。国家人配置的是国家的或社会的资源，因而不形成对国家人的约束。国家人的100%自我约束来自职业革命家的100%的自觉性。

标准之五：经济人与国家人完全不同。经济人的100%自我约束不仅来自产权、私有制的内在经济约束。更来自100%外在约束（市场均衡约束）。反之，国家人100%无外在约束更说明其100%自我约束只能来自职业革命家的100%的自觉性。看来正是国家、国家人、政府、政府人这类核心假定的不同于经济人，决定了斯大林范式不同于西方经济学，决定两者不能互相替代。

中国本无自己的理论经济学。新中国成立前夕，毛泽东倡导向苏联共产党学习[16]：学习苏联模式，学习搬用了斯大林的更是列宁的完全国家垄断经济模式，学习苏联理论，学习搬用了斯大林的政治经济学。当然，毛泽东也是创新者。学习搬用苏联模

式以后，就发现这个模式存在弊端，[17]进而推出“行政性分权”改革。由此，列宁（斯大林）的完全国家垄断模式在中国演变为完全政府垄断模式，也就是国家100%垄断演变为政府（包括各级、各部门的政府系统）100%垄断、但不像斯大林那样高度集权于中央政府（代表国家），而是分权于各级、各部门政府的经济模式。[18]包括各部门各级政府的整个政府系统替代国家或替代中央政府，成了毛泽东行政性分权的经济模式的核心。不仅“国家”或“中央政府”100%垄断、100%理性、100%无私、100%自我约束、100%无外在约束，而且各级、各部门政府100%垄断、100%理性、100%无私、100%自我约束、100%无外在约束。否则，很难称之为社会主义。应当看到，“行政性分权改革”并未突破斯大林模式，只是从完全国家垄断演化为完全政府（系统）垄断，国家与政府系统并无实质性不同。所以，毛泽东时期的理论经济学也未有突破，斯大林的政治经济学仍然是这个时期在中国流行的唯一理论经济学。而“四人帮”的经济学不过是斯大林理论的极端化。西方经济学则被看作资产阶级经济学，仅供理论工作者内部批判用。当然，斯大林经济学的核心假定也基本不变，也还是“国家”、“国家人”。考虑到“行政性分权”，不妨添加“政府”、“政府人”（主要指各级政府决策者）。但是，行政性分权的资源所有权、资源配置权、经济决策者主要还是国家或中央政府，还是国家人（国家、中央政府的决策者），各级政府、政府人还是听命于国家、国家人。政府人原型内涵等同于国家人。所以，只要在表1所列的核心假定国家人后面添加政府人就可以了。

如果说毛泽东的行政性分权改革并未突破斯大林（列宁）模式，因而未突破斯大林经济学范式，那么，毛泽东后的改革（主要由邓小平推动的改革）则突破了列宁模式：经济主体多元化了，国家及其企业不再是惟一经济主体，各级政府都成了经济主体。更重要的是所有的非政府人或“经济人”都成了经济主体。现实的深刻变动决定了理论的变动：斯大林经济学范式的主流地位从动摇以致遭到批判。[19]本来只供内部批判用的西方经济学流行了。经济学界提出了中国经济学向何处去的问题。[20]尽管如此，斯大林政治经济学依然存在，如专业理论课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范式还是斯大林的。看来要有中国的理论经济学，首要的是重新审视“核心假定”。

### 国家人、政府人与经济人的真型

真型指真实的型式，即真实的核心假定。也就是合乎实际的核心假定。看起来核心假定是“任意的”。其实说到底都源自实际。经济人假定基本合乎实际，因此，杨春学认为有90%的解释力。但也有些不合乎实际。[21]如并不100%竞争[22]，也不100%理性而为有限理性[23]。也不100%自利，与此相应也不100%自我约束与100%外在约束。

说到斯大林经济学的核心：国家，在中国还是经济主体，并且处于主导地位。但从中国实际看，“国家”的原型有重大变动。其一，国家不是100%垄断，因为非政府人都成了经济主体。其二，不是100%理性：国家不再发出种种所有人必须照办的指令、计划、指标。各级政府和其他经济主体也不再认定其指令、计划、指标100%合乎实际而100%照搬。其三，不是100%无私，国家有自己的利益。[24]其四，不100%自我约束。其五，还是100%无外在约束（在其管辖范围内）。这是“国家”的真型。

与国家的真型相关联的是国家人的真型。其一，国家人不是100%垄断，因为各级政府人与所有非政府人都成了经济主体。国家人不同于国家。国家在其所管辖范围只是“1”，只是垄断者，不存在竞争者。反之，作为国家决策者的国家人不是“1”而是“多”，他们共同垄断国家所垄断的资源及其配置权，所以他们之间也存在围绕所垄断的资源及其配置权的竞争。国家人还有任期，任期内代表国家、为国家决策者，过任期而不连任就不再为国家决策者。因此，国家人之间还存在届别竞争。其二，国家人不是100%理性。国家之所以不能界定为100%理性，是在于国家决策者即国家人不能界定为100%理性。不存在对全局，又对过去、现在与将来的全知全觉者，中国的实际证明，国家人即使是最高决策者（如毛泽东）也会犯错误，也会给出不完全合乎实际甚至100%不合乎实际的决策。其三，国家人不是100%无私，不是“大公无私”者。国家人作为个人有自己的利益，也会自利而非100%无私。在中国，国家人倡导“毫不利己，专门利人”，但是，国家人所决策的分配制度明显向自己倾斜：不仅工资按级别高低，而且公共配给的房、车、保健、医疗、膳食、护卫等等也按级别高低，等等。[25]“国家人”又代表“国家”的“利益”。所以，国家人既不是100%无私，也不是100%自利。如果说“国家”只有自己的利益，那么，国家人代表国家利益又谋求自己利益，为公私两利者。其四，国家人不是100%自我约束。其五，国家人依然是垄断者，尽管不是100%垄断，所以，在国家所管辖范围内，国家人无100%外在约束。然而，国家人之间的竞争也属某种外在约束。

国家的真型决定政府的真型也是：其一，不是100%垄断。政府与国家不同。国家在所管辖范围内属“1”，但政府是一个系统，属“多”。这个系统包括中央政府与各个部门，包括各级地方政府与各个部门。中央政府与中央各个部门政府之间、中央政府与各级地方政府之间等等都存在竞争：同级政府之间的竞争与上下级政府之间的竞争。各级政府都存在届别竞争。[26]然而，政府还是垄断者。因此，属政府垄断竞争。其二，不是100%理性。其三，不是100%无私。政府是国家的行政机构，代表“国家”的利益。但政府又有自己的利益。各个部门、各级政府都有自己的利益。其四，不是100%自我约束。其五。由于政府竞争是某种外在约束，所以也不再100%无外在约束。

与政府的真型相关联的是政府人的真型。其一，政府人不是100%垄断。政府人之间存在竞争：同级政府人之间与不同级别政府人之间都存在竞争；不同届的政府人之间也存在竞争。政府人之间的竞争一方面代表政府竞争；另一方面又是政府人作为个人及个人集合的群体（集团）之间的竞争。由于政府是代表国家的，也是垄断者，又由于在当代中国政府人首先是官员个人也是垄断者。所以，无论是政府人代表政府的竞争，还是作为个人或其集合（集团）的政府人竞争，均属垄断竞争，是为政府人垄断竞争。其二，不是100%理性。其三，不是100%无私。政府人代表政府，也就代表政府的利益；政府又代表国家利益，所以，政府人也代表国家的利益。这是公利。政府人作为个人，又有其自己的利益。这是自利或私利。政府人属公私两利者。其四，政府人不是100%自我约束。其五，也不再100%无外在约束。

说到这里，不妨把国家与国家人、政府与政府人和经济人的真型作个比较分析。鉴于国家、政府说到底都是“人”，所以，

着重看看国家人、政府人、经济人的真型。先见下表：

表2 国家人、政府人与经济人的真型表

经济模式	政府垄断竞争模式		私人垄断竞争模式
核心假定	国家人	政府人	经济人
标准之一	非100%垄断	非100%垄断	不完全竞争即非100%竞争
标准之二	非100%理性	非100%理性	非100%理性
标准之三	非100%无私	非100%无私	非100%自利
标准之四	非100%自我约束	非100%自我约束	非100%自我约束
标准之五	非100%无外在约束	非100%无外在约束	非100%外在约束

表2首先则显示出经济模式不同：经济人所处的是市场经济模式，新古典派认定的是100%竞争模式，张伯伦、鲁宾逊夫人依据实际修正为不完全竞争或垄断竞争，现代经济学分析的是垄断、寡头垄断、垄断竞争与竞争共存模式，也可称为私人垄断竞争模式。国家人、政府人所处的是政府垄断竞争，当代中国先学斯大林的国家完全垄断模式，后行政性分权，但也还是政府（国家）完全垄断模式。只是，由于分权给各级、各部门政府而生出政府竞争。所以，演变为完全政府垄断竞争。邓小平倡导的改革又分权给私人而生出私人垄断竞争，但是，中国的私人垄断竞争（也是市场经济）至今未占主导，主导者还是政府垄断竞争。这是现代经济学的基本分析框架的界定经济环境与给出制度安排。

表2也显示出核心假定的不同。核心假定是现实经济的基本主体。不同经济模式有不同经济主体，或者说，不同经济主体是不同经济模式的基本标准。市场经济无论是古典、新古典的100%竞争经济模式，还是张伯伦等的不完全竞争经济模式，还是萨缪尔森的新古典综合论，其经济主体都是个人（私人），反之，列宁（斯大林）模式的经济主体只是国家与国家人，毛泽东行政性分权的经济主体只是政府与政府人，所有非政府人或非政府的个人（私人）都不是经济主体。邓小平倡导的改革以后，所有非政府人逐步地都成了经济主体，但是，政府与政府人仍然是主导，非政府人还是为辅。所以，其核心主要的还是政府与政府人。公共选择理论认为，所有人都是经济人，政府人也不例外。<sup>[27]</sup> 因此，无须其他核心假定。从表2所列的国家人、政府人、经济人的5个标准看，似乎也不再有什么根本区别。实际怎样，要作具体分析。

标准1这个标准主要是界定经济环境。国家人、政府人的经济环境是完全、与不完全政府垄断竞争。完全政府垄断竞争是政府（代表国家）完全垄断经济，由于政府是“多”而存在政府竞争（毛泽东时期的新中国）。不完全政府垄断是政府垄断竞争与个人（私人）垄断竞争共存。如现今的中国实际。经济人所处的经济环境是私人垄断竞争，当然从实际看，也存在政府竞争（垄断）。这样看来，现今的中国实际与美、英等无异。实则不然。因为当今中国还以政府垄断竞争为主，私人垄断竞争从属于政府。反之，当今美国等以私人垄断竞争为主，政府为私人垄断竞争服务。这是国家人、政府人与经济人所处的经济环境的基本差异。

尽管中国的政府垄断竞争与西方（如美英）的私人垄断竞争均称“垄断竞争”，但从性质看，差异相当大。国家人、政府人分别代表国家、政府，无论是垄断还是竞争都属“政治性”，都有强力或暴力为背景的强制性。反之，非政府垄断竞争或经济人的垄断竞争属“经济性”。因此，政府垄断竞争首先是垄断性、强制性并是非经济的强制性，其次才是竞争性。反之，私人垄断竞争首先是竞争性、是经济竞争，其次才有垄断。私人垄断竞争包括的完全竞争（实际存在几乎为“0”），不完全竞争（产品、服务差异的竞争，实际存在最多）、寡头垄断都以竞争为先。即使是完全垄断的企业也很难按最高垄断价格进行市场交易，因为市场存在广泛的竞争。<sup>[28]</sup> 这是一方面。另一方面从量看，完全国家垄断是经济活动的全部与全过程（前、中、后）都为国家垄断，完全政府垄断竞争（中国的毛泽东时期）则是全部经济活动完全为政府垄断。所谓“竞争”也只是存在政府竞争，经济活动的全过程（前、中、后）也只存在政府的垄断竞争。中国出现私人垄断以后。至今，土地、资金等重要资源仍然为政府垄断（竞争），许多重要的产品（如石油、气、电以及钢铁、大型机械、化工和高科技等等和服务（如教育、医疗、体育、文艺、传播、信息等等）仍然或全部或主要为政府垄断（竞争）。反之，私人垄断以自然垄断为主，因而，只存在于个别产品（服务）而完全不可能存在于多数产品、服务，当然更不可能存在于全部产品、服务。<sup>[29]</sup> 总之，国家人、政府人与经济人所处的经济环境是有相当大差异的。

标准2是国家人、政府人、与经济人的理性行为。他们都不是100%理性，都属有限理性。看起来是无差异的。其实也不然。国家人、政府人代表国家、政府。国家、政府的属性是“政治”，不是“经济”。因此，国家人、政府人的属性是“政治人”。国家人、政府人的理性的属性也是“政治”而非“经济”。经济人的理性属性是“经济”是为“经济”人。所谓“经济”指资源投入即成本最小化与利益（利润、效用）最大化组合。“经济”人的理性就是追求这类最小、最大组合。反之，国家人、政府人作为政治人的理性是非经济的，是不追求这类最小、最大组合的。缪勒的《公共选择理论II》<sup>[30]</sup> 第14章说到的尼斯卡宁的官僚预算最大化模型正好证明了官僚（国家人、政府人的代表）的理性行为是追求国家、政府预算即成本最大化而不是成本最小化。因此，国家人、政府人介入经济更多地是扭曲经济而趋于不经济。这是国家人、政府人、经济人的理性性质的基本差异。从量看，则无差异都是“有限”理性，所以，经济人尽管追求最小、最大组合，实际往往从个体看，总有经济人的理性差甚至不理性的。国家人、政府人的总体也是有理性的，但是，总有些理性差甚至不理性的。

标准3是逐利行为。国家人、政府人并非100%无私。经济人也并非100%自利而有利他行为。两者差别似乎不大。其实不然。如前所述，国家、政府均有自己的利益。作为国家、政府的代表，国家人、政府人代表国家、政府的利益，为国家、政府谋利益。政府系统的各级政府（从中央政府到地方政府）各个部门政府由各自的政府人代表各自的利益，中央政府主要代表国家的

利益，中央政府人（主要为国家决策者）也主要代表国家利益。中央政府的各个部门除代表国家利益外也有自己的利益。但往往主要追求本部门的利益。各级地方政府与各个部门政府也往往要追求本地方、本部门的利益。如果说，个人的利益为“私”，那么，国家、政府等组织的利益不妨认定为“公”。因此，经济人尽管有利他行为，但以“私利”为主。也不代表“公”利。国家人、政府人代表国家、政府的是“公利”。这是国家人、政府人与经济人的逐利行为的差异，由于国家、政府本身性质属政治，不属经济，国家、政府的利益性质首先属政治，为政治利益，也有经济利益，为政治利益而追求经济利益，其主要形式是财政收入。国家人、政府人代表国家政府的财政收入具强制性、无交易性。而经济人追求的则首先是经济利益。并且不可能强制、又主要以交易求得之。这也是国家人、政府人与经济人的逐利行为的差异。

标准之4，看起来都非100%自我约束，但也有明显差异。经济人自我“经济”约束。经济人作为私人（个人）配置的是自己的资源，因为经济人的制度是私有制（所谓“产权”基本指私有财产权）。因此，必须自我约束，否则就会不经济而受损。国家人、政府人代表国家、政府，所配置的不是他们个人自己的资源而是公共资源。因而自我约束力度远不如经济人，特别是不存在自我经济约束。

标准之5的外在约束，国家人、政府人非100%无外在约束，指国家人、政府人之间的竞争以及他们所代表的政府竞争，都是某种外在约束。经济人非100%外在约束，指经济人作为供给者出于自利而自觉地隐瞒信息，或出于有限理性而不自觉地隐瞒信息。而需求者的有限理性不可能完全得到这类信息。因而，市场约束不可能100%的硬性。因此，国家人、政府人与经济人的外在约束都不是100%。但是，国家人、政府人的外在约束的性质不属经济性，不会由于资源配置、再配置的非优化（不经济性）而失败（被淘汰）。经济人的外在约束的性质属经济性，又以优胜劣汰为通则。国家人、政府人的外在约束的硬性度也远远不如经济人。尽管经济人的外在约束并非100%，但至少也有80%、90%；反之，国家人、政府人的外在约束充其量只有10%或20%。在当代中国还未见由于国家人、政府人的资源配置非优化而被淘汰者。

由此看来，国家人、政府人明显不同于经济人。国家人、政府人所代表的国家竞争、政府竞争不同于经济人的经济竞争；其理性也不属经济人的经济理性；其利益不以经济人的经济利益为先；既没有经济人那样的自我约束；也没有经济人那样近乎100%外在经济约束。所有这些不同集中表现为：国家人、政府人的预算最大化即国家、政府投入（成本）最大化进而求得国家利益最大化，完全不像经济人那样的成本（投入）最小化而求得个人利益最大化。这就是国家人、政府人的真型，也是中国理论经济学的核心假定。否则，断难解释当代中国经济实际。

然而，作为国家、政府的“代表”的国家人、政府人也还是个人，作为个人“在非市场内行事时，似乎没有理由假定个人的动机发生了变化。”<sup>[31]</sup>因此，公共选择学派认为国家人、政府人作为个人也是经济人。此外，在当代中国，还存在非政府人。他们占人口的绝大多数。作为个人，他们也是经济人。显然，以国家人、政府人为核心假定的中国理论经济学也不能无视经济人这个假定。所以，应当分析国家人、政府人与经济人的关系。限于篇幅，还是另作专文为好。<sup>[32]</sup>

注释：

[1] 田国强：《现代经济学的基本分析框架与研究方法》，《经济研究》2005年第2期。

[2] 杨春学认为经济人标准原型是：100%自利、100%理性、100%自我约束。《经济人的“再生”：对新综合的探讨与辩护》《经济研究》2005年第5期。

[3] 苏联科学院经济研究所：《政治经济学教科书》（1954年）该书包括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两个部分。本文的分析主要限于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。

[4] 吴敬琏认为：“斯大林把无产阶级专政的行政强制力量发挥到了极致，使列宁的‘国家辛迪加’由一种理论模式变成了现实”。（《当代中国经济改革》上海远东出版社，2004年，第16页）

[5] 有关列宁的引文均见其《国家与革命》第5章（1917年）

[6] 马克思《资本论》第1卷第1篇第1章第4节、第7篇第24章（1867年），《哥达纲领批判》（1875年）

[7] 与列宁同时代的西方政治学者的国家论、政府论大体也如是说。参见文森特·奥斯特罗姆的《美国公共行政的思想危机》第2章第1节、第2节 中译本，上海三联书店，毛寿龙译，1999年

[8] 大多数学者都认为“国家”指行政、司法、立法三权构成的体系，政府则指行政。但是，有的新制度经济学家重新定义了“国家”与“政府”。如青木昌彦等编著的《市场的作用，国家的作用》（1999年，中译本2001年），参见该书序言。

[9] 列宁模式的国家也好、中央政府也好，无非是布尔什维克党。国家、中央政府的决策者，无非又是党的决策者。列宁的理论逻辑是：群众分阶级，阶级由政党领导，政党又由中央委员会领导，中央委员会再由少数职业革命家组成政治局领导，最后为极少数最高领导人掌控。（参见《共产主义运动中的“左派”幼稚病》）本文分析经济与经济模式，不涉及政治，也不涉及政党。

[10] 斯大林《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》，“答阿·佛·萨宁娜和佛·格·文热尔同志”，1952年。

[11] 同10

[12] 同10

[13] 同10

[14] 同10

[15] 斯大林后，赫鲁晓夫批判了对斯大林的个人迷信，否定了斯大林，而引起震动，但是，并未否定斯大林的理论经济学。因而还是苏联等各个社会主义国家的主流经济学。

[16] 毛泽东：《论人民民主专政》（1949年），他说：“必须一边倒”、“苏联共产党就是我们的最好的先生，我们必须向他们学习”。《毛泽东选集（一卷本）》人民出版社，1964年，第1362页、1370页。

[17] 毛泽东：《论十大关系》

[18] 参见4的吴敬琏所著的2-1行政分权（1958~1978年）

[19] 樊纲：“《苏联范式》批判”，《经济研究》1995年第10期

[20] 于光远 董辅祁主编：《中国经济学向何处去》，经济科学出版社，1997年

[21] 同2

[22] 张伯伦、鲁宾逊夫人认为属垄断竞争或不完全竞争。（1933年）

[23] 西蒙首提“有限理性”说，参见文森特·奥斯特姆：《美国公共行政的思想危机》（1989年二版）的第2章第5节“西蒙的挑战”。

[24] 曼瑟尔·奥尔森：国家“有它自己的利益和野心”（1971年）中译本陈郁等译2003年 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 第6页

[25] 参见杨奎松2007年7月在《历史研究》发表的署名文章以及杨奎松对《南方周末》记者的答问录（载2007年8月30日《南方周末》第23版的《关于建国以来党政干部收入的回答》）

[26] 关于政府竞争的研究，国内外文献相当多。国外文献探讨政府竞争最多的是公共选择的学者们，丹尼斯·C·缪勒的《公共选择理论II》作了综合性介绍，不妨参考之。德国学者何梦笔等对中国等转型国家的政府竞争有研究。国内学者最早提及的是刘君德 舒庆的《中国区域经济的新视角——行政区经济》（《改革与战略》1996年第5期）冯兴元则给出了分析中国政府竞争的框架。（何梦笔的中译本、冯兴元的论文均见北京天则研究所《工作文稿2006年10月22日》。以后的国内文献好相当多。但是，2008年以来却不多见了。

[27] 参见杨春学译的丹尼斯C·缪勒的《公共选择理论II》的序言等。

[28] 现代经济学的种种教材都有阐述，如曼昆的《经济学原理》上册第15章关于垄断的分析。

[29] 所以，列宁（《帝国主义论》）斯大林（《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》）认定资本主义已经进入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时期是不合乎实际的。

[30] 同27

[31] 布坎南：《宪法经济学》，参见1992年第4期《经济学动态》第68~69页

[32] 主要参考文献包含于本文各个注解。这里不再重列。

责任编辑：孙宝灵 孔建会

文档附件：

隐藏评论

用户昵称： (您填写的昵称将出现在评论列表中)  匿名

请遵纪守法并注意语言文明。发言最多为2000字符（每个汉字相当于两个字符）

4571

中国社会科学院电话：010-85195999 中国社会科学院网电话：010-84177865；84177869 Email：skw01@cass.org.cn

投稿邮箱：skw01@cass.org.cn 网友之声信箱：skw02@cass.org.cn 地址：中国北京建国门内大街5号

版权所有：中国社会科学院 版权声明 京ICP备05072735号